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檢討條文架構及配合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定商品檢驗相關機構之檢驗規費於專章規定，修正第四章章名，並將非屬該章範疇之內容，移列第五章「其他檢驗規費」；另按商品檢驗法規範事項之順序及考量條文之一致性，移列條(項)(款)次，使全文更臻完備。(修正章名、變更條次)
- 二、現行評鑑作業係包含實地及遠距方式，為臻明確，爰明定評鑑費之評鑑作業核計日數，以實際至受評鑑場所或以遠距方式評鑑作業日數核計。(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使試驗室審查費計收更臻明確，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所定之審查，明定審查費之審查事項。另按現行試驗室追查包含經追查有主要缺點者於改善期限屆滿後所實施之複查，為與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用語一致，以使試驗室評鑑費之計收更臻明確，爰明定試驗室追查或複查，予以計收評鑑費。(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為使本部標準檢驗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工廠檢查機構所應計收相關規費有其特定、完整規範，爰另立條文予以規範；另配合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調整，本部標準檢驗局認可或延展工廠檢查機構之有效期限將以認證證書效期為依據，為提供機構認可證明，並基於行政成本考量，爰增訂認可工廠檢查機構之證照費。(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現行玩具、文具用品、兒童用品之驗證登錄年費，每一型式費用新臺幣二百元，係指玩具、塑膠擦，其他文具用品、兒童用品係每一型式費用新臺幣二千元，為避免適用上疑義，爰予修正，使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附表二)
- 六、參考 CNS 14530「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修正受託試驗費額表之試驗項目名稱；另「不可再充填式金屬製攜帶用液化石油氣罐體」現行以性質相類似之試驗項目計收商品檢驗規費，爰增訂「不可再充填式金屬

製攜帶用液化石油氣罐體」之受託試驗費額表，以符合實務需求。(修正第二十八條附表三)